

##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98/2004 號

### 重新確認砍伐樹木的諮詢機制

#### 背景

灣仔區議會非常關注區內樹木被砍伐的情況。最近土木工程處為鞏固大坑徑與春暉道之間的斜坡，在進行工程時砍伐了十三棵大樹，引起區內居民的關注。有關斜坡被砍樹後的情況，請看附件一的圖片。

#### 砍伐樹木的諮詢機制

2. 上屆灣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曾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討論砍伐樹木申請的建議處理安排。有關的文件夾附於附件二，由於建議的有關機制未能讓委員監察私人地段砍伐樹木的申請，故會議決定，應信任部門處理有關申請，無需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

3. 鑑於最近大坑徑砍伐樹木出現的問題，區議會應考慮是否須要重新確認砍伐樹木的諮詢機制。

4. 政府部門對二〇〇二年灣仔區議會建議的砍樹申請處理安排的意見載於附件二。

#### 意見徵詢

5. 請議員就夾附的砍伐樹木申請的建議處理安排表達意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九月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食 物 環 境 衛 生 委 員 會  
文 件 第 5 9 / 2 0 0 2 號

**灣仔區砍樹申請的建議處理安排****1. 灣仔區議會的立場**

- 灣仔區議會非常關注區內樹木被砍伐的情況，並曾就此進行多次討論。
- 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已於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去信各有關部門，要求他們於批准砍樹申請前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七日，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致函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考慮立法保護古樹，並透過補償方法，鼓勵業主／發展商在進行工程時盡力保存古樹。

**2. 政府立場**

- 政府歡迎區議會提供協助，動員社會力量保護古樹。
- 政府亦同意有需要盡量保護樹木。有關部門會繼續在職權範圍內，仔細及嚴謹地審核所有砍樹申請，並考慮公眾利益，包括：
  - (一) 有關工程的必要性；
  - (二) 其他避免砍樹的可行方法；
  - (三) 要求申請人承諾完成合理的綠化補償方案。

**3. 跨部門會議**

- 各有關部門已舉行兩次跨部門會議，並同意設立共同機制處理砍樹申請。

**4. 砍樹申請**

涉及砍樹申請的工程，主要分為兩類：

- 政府工程：所涉及的樹木位於政府土地。
- 私人工程：所涉及的樹木位於私人地段，政府須根據私人地契條款審批。  
(註：私人地契分“新契”和“舊契”：“新契”包括一項「保護樹木」條款；“舊契”的批地條款並未包括「保護樹木」條款。)

## 5. 處理砍樹申請的部門

- 所有砍樹申請：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及統籌各有關部門的意見，然後作最終決定。
- 提供意見的部門：  
政府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公用車路兩旁五米範圍內政府官地  
              漁農自然護理署 — 未撥用的政府土地  
私人工程： 建築署 — 已批租土地

## 6. 現行機制

- 政府若進行大型工程，不論涉及砍樹與否，事先均會諮詢區議會。
- 若在“新契”地段進行私人工程，發展商／業主須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才可砍樹。該署會先諮詢各有關部門，如無反對，便給予批准。
- 若在“舊契”地段進行私人工程，發展商／業主毋須向政府申請砍樹。有關部門在處理業主提交的發展方案時，如發現涉及砍樹的資料，便會提出護樹建議，由地政總署向私人物業業主建議保護樹木的可行方法(例如：修改發展設計或嘗試移植樹木)。但倘若發展商／業主不接受這些建議而決定砍樹，政府並無權力阻止砍樹行動。
- 倘若日後舊契的私人物業業主申請發展地段，而提出修改契約條款(lease modifications)的申請，地政總署會考慮加入保護樹木條款。

## 7. 法律意見

就政府可否向第三者透露私人工程涉及砍樹一事，前環境食物局局長已取得法律意見，摘要如下：

- 新契：政府租約中有隱含條款，規定業主／發展商為某一目的而向政府提供的資料，不可用於其他目的，包括將資料向第三者透露以諮詢其意見。因此，政府不能向第三者透露業主／發展商根據「保護樹木」條款向政府部門申請砍伐樹木時所提交的資料。
- 舊契：由於“舊契”並無「保護樹木」條款，業主／發展商毋須就有關的砍樹計劃通知政府。在此情況下，業主／發展商向政府部門提交的資料可能屬機密性質，因此在未取得業主／發展商的同意前，政府不能透露有關資料。
- 總括來說，政府在未取得有關地段的業主／發展商同意前，不能亦不應透露他們的砍樹計劃。

## 8. 灣仔區砍樹申請資料

- 在過去一年，地政總署處理灣仔區內砍樹申請的資料如下：

	政府工程	私人工程	
		新契	舊契
砍樹申請數目	3	8	—
涉及樹木數目	84	314	—
批准砍伐的樹木數目 ( )*	25 (1)	34 (2)	—
平均處理時間	4個月	3-4個月	—

\*齊胸高度的直徑超過500毫米

- 在過去一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所收到的灣仔區內政府土地的砍樹申請中，並沒有涉及砍伐珍貴樹木品種的個案。

## 9. 建議機制

各有關部門收到的砍樹申請及通知所涉及的樹木數量很多，倘若就所有涉及的樹木知會民政事務處或諮詢區議會，將延長處理申請的時間。再者，在舊契私人地段砍樹的個案，有關部門可能無法得知。

政府部門同意設立機制，就區內砍樹申請諮詢區議會，唯須考慮下列數點：

- (一) 在二零零零年，中西區已設立護樹機制，兩年來運作相當順利及有成效。現灣仔區欲設立相類似的機制，建議新設立的機制，應盡量與中西區的機制相同。政府贊成統一有關機制，否則部門在處理砍樹申請時會出現混亂。原則上，部門運作倘若涉及各區區議會的參與，有關機制須盡量劃一(例如：區內懸掛非商業宣傳品的機制)；
- (二) 各政府部門審批砍樹申請的時間，會否在新機制成立後而有所延誤；
- (三) 審批砍樹申請時，除了考慮保護樹木的因素外，亦必須考慮市區發展的長遠利益；
- (四) 倘若砍樹申請不獲批准，如何處理申請人的上訴。

考慮了上述問題後，現建議灣仔區採用如下的機制、準則及程序：

- 政府工程：部門審批政府工程的砍樹申請時，有十分嚴格的要求。另外，政府進行大型工程之前，不論涉及砍樹與否，均會諮詢區議會。因此，應可毋須再另行就個別的砍樹申請諮詢區議會。
- 私人工程：
  - (一) 在“舊契”的情況下，業主／發展商砍樹毋須得到政府批准，而政府部門只能提出護樹建議，不能阻止他們砍樹，亦不能向第三者透露他們提供的資料，故在一般情況下，部門不會諮詢區議會。倘若部門因應特殊情況認為需進行諮詢，亦須先獲有關業主／發展商同意透露他們提供的資料。

(二) 在“新契”的情況下，業主／發展商須獲政府部門批准才可砍樹。部門可就該申請諮詢區議會，但事先必須取得發展商／業主的同意，才可透露有關資料。倘若不獲同意，將不能向區議會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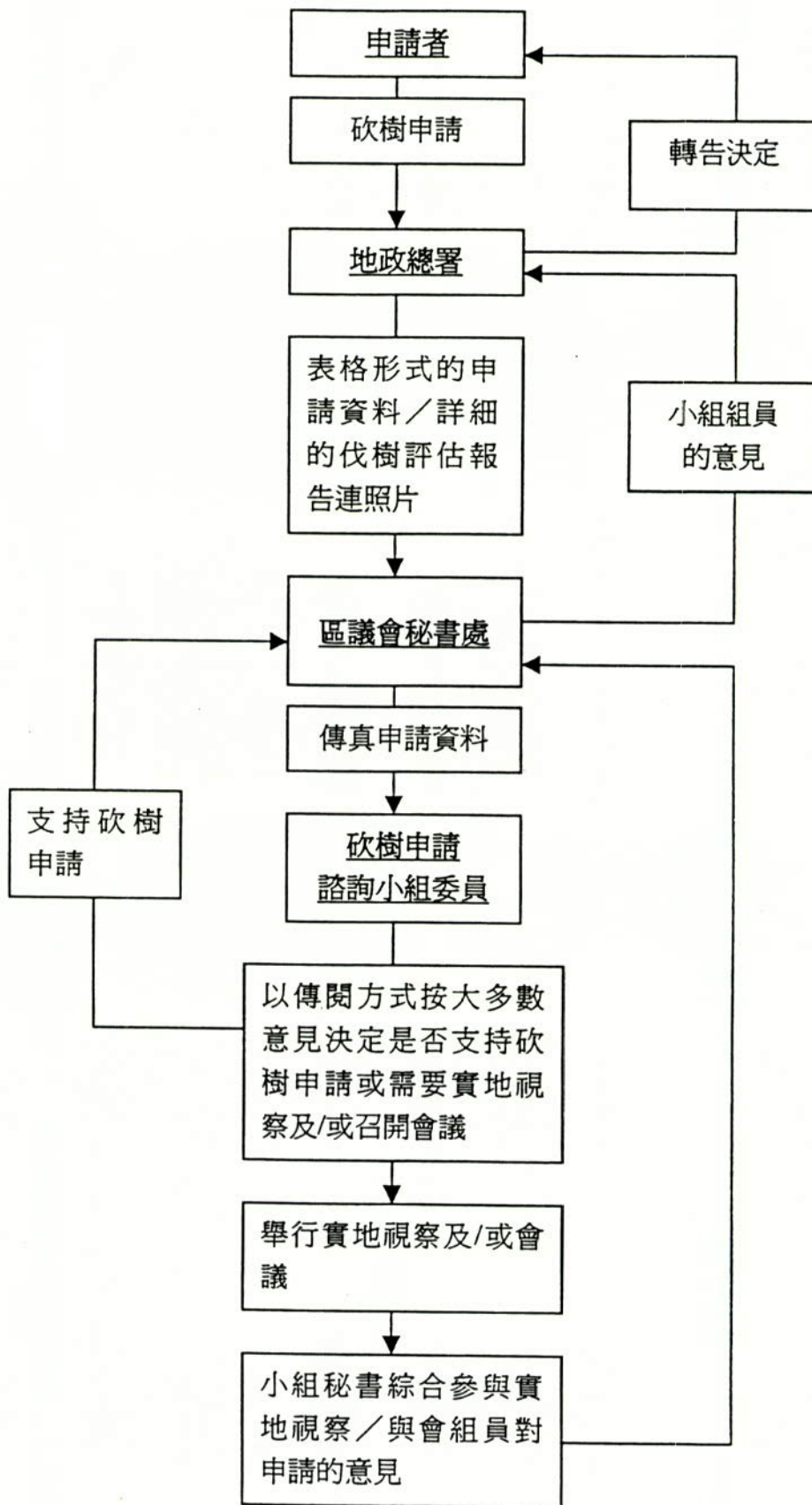
- 諮詢準則：倘若砍樹申請所涉及的樹木為：
  - (一) 在齊胸高度的直徑有95毫米以上的珍貴樹木(由漁農自然護理署鑑別)；或
  - (二) 齊胸高度的直徑有500毫米以上的大樹。
- 處理時間：政府部門希望仍能於四個月內完成處理每個申請程序，否則可能引致業主／發展商不滿及投訴。故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需考慮成立「砍樹申請諮詢小組」，盡快進行實地視察、舉行會議、及就申請提出意見。
- 諮詢程序：請參閱附件一的建議工作流程表。

## 10. 諮詢意見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機制發表意見。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就砍樹申請諮詢灣仔區議會的建議工作流程表



## 二〇〇二年灣仔區議會建議的砍樹申請處理安排

### 政府部門的意見

#### (1) 地政總署

政府向有既定機制處理砍樹申請。根據這個機制，當局必須就砍樹申請向有關的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築署和規劃署）徵詢專家意見。如果以上任何一個部門提出反對或持相反意見，有關砍樹申請便會被否決。至於文件中概述的建議，或須各個有關部門投放人力資源，以及延長處理砍樹申請的時間，這樣可能不獲私人機構接納。此外，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審閱有關文件，會上通過無須成立工作小組處理砍樹的諮詢工作。

有關最近在億景樓發生的砍樹事件，問題可能僅在於工程部門擬備的諮詢文件資料不足。為了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灣仔民政事務處可以向所有工程部門發出便箋，要求在諮詢文件提供充分資料，當中必須包括樹木的健康情況、品種和大小、砍樹的理由、可否避免砍樹、各個部門對有關申請的意見、代償性植樹的建議等。如果灣仔區議員或分區委員會在審議諮詢文件後對砍樹建議有所保留，可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不過，是否批准砍樹申請，最終仍由地政專員決定。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向有既定機制處理砍樹申請。日後工程部門可考慮提供充分



資料，包括所涉樹木數量、樹木詳情、支持建議的理由、代償性植樹的詳情等，以便灣仔民政事務處協助展開諮詢。如有需要，工程部門會協助灣仔民政事務處提供相關資料。